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按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于 5 月 14 日公告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后因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交易事项的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30 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以下简称“延期通知”),延期公告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已说明原因。

公司发布的《通知》、《补充通知》、《公告》、《延期公告》、《延期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投票程序、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 14:30 如期在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1 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 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曾光安先生主持召开。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514,254,6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590%。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现场或以通讯方式）、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在深圳证券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12 人，代表股份 122,940,4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336%。

（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6 人，代表股份 125,006,5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7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66,0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代表股份 122,940,4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336%。。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28,330,2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88%；反对 3,002,6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12%；弃权 5,86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141,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084%；反对 3,002,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20%；弃权 5,86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89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28,389,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81%；反对 2,943,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19%；弃权 5,86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201,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60%；反对 2,943,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44%；弃

权 5,86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89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8,398,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95%；反对 2,934,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5%；弃权 5,86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209,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630%；反对 2,934,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74%；弃权 5,86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89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2,549,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09%；反对 4,628,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64%；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361,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838%；反对 4,628,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26%；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3,620,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697%；反对 2,938,6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12%；弃权 10,635,7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1,432,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411%；反对 2,938,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08%；弃权 10,635,7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8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4,224,0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37%；反对 2,934,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5%；弃权 3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035,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33%；反对 2,934,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74%；弃权 3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广西柳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46,183 万元；向广西柳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276 万元）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曾光安先生（兼任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俞传芬先生（兼任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副总裁）、覃勇先生（兼任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共计持股 511,741,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4.69%，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9,891,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6244%；反对 2,944,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68%；弃权 22,617,7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2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444,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516%；反对 2,944,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52%；弃权 22,617,7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932%。

2、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5,097 万元）

本议案关联股东黄海波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共计持股 3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0.02%，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11,320,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864%；反对 2,944,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23%；弃权 22,617,7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444,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516%；反对 2,944,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52%；弃权 22,617,7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932%。

3、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15 万元）

本议案关联股东黄敏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共计持股 3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0.02%，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11,633,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884%；反对 2,944,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20%；弃权 22,617,7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444,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516%；反对 2,944,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52%；弃权 22,617,7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932%。

4、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355 万元）

本议案关联股东文武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共计持股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0.01%，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11,633,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884%；反对 2,944,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20%；弃权 22,617,7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444,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516%；反对 2,944,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52%；弃权 22,617,7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93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全部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等额选举，对该议案项下子议案逐项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李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16,686,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8%。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497,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9%。

2、选举李雪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14,596,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408,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81.92%。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进行了回避表决，合计持有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7,898,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51%；反对 27,075,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590%；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898,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51%；反对 27,075,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590%；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92,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725%；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92,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725%；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8,077,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581%；反对 26,904,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227%；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077,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581%；反对 26,904,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227%；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116,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917%；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116,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7,941,6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93%；反对 27,049,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384%；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41,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93%；反对 27,049,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384%；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8,513,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66%；

反对 25,928,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416%；弃权 564,7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513,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66%；反对 25,928,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416%；弃权 564,7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定价基准日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8,513,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66%；反对 26,477,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811%；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513,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66%；反对 26,477,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811%；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发行价格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8,513,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66%；反对 26,493,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513,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66%；反对 26,493,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7,907,8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222%；反对 27,083,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655%；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07,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222%；反对 27,083,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655%；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上市地点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8,558,8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430%；反对 26,347,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765%；弃权 10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558,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430%；反对 26,347,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765%；弃权 10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锁定期安排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8,839,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676%；反对 26,066,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519%；弃权 10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839,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676%；反对 26,066,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519%；弃权 10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8,476,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769%；反对 26,425,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392%；弃权 10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47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769%；反对 26,425,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392%；弃权 10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8,561,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453%；反对 26,331,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40%；弃权 1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561,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453%；反对 26,331,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40%；弃权 1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员工安置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8,462,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656%;反对 26,430,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36%;弃权 1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462,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656%;反对 26,430,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36%;弃权 1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8,513,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66%;反对 26,379,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027%;弃权 1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513,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66%;反对 26,379,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027%;

弃权 1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8,462,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656%；反对 26,430,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36%；弃权 1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462,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656%；反对 26,430,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36%；弃权 1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8,467,6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700%；反对 26,425,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392%；弃权 1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467,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700%；反对 26,425,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392%；弃权 1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7,895,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27%；反对 26,997,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966%；弃权 1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895,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27%；反对 26,99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966%；弃权 1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8,518,8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110%；反对 26,374,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983%；弃权 1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518,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110%；反对 26,374,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983%；弃权 1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9,071,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530%；反对 25,851,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802%；弃权 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07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530%；反对 25,851,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802%；弃权 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8,470,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725%；反对 26,452,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606%；弃权 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470,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725%；反对 26,452,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606%；弃权 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0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43%；弃权 1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06,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43%；弃权 1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23,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79%；弃权 9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23,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79%；弃权 9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23,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79%；弃权 9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23,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79%；弃权 9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0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43%;弃权 1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06,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43%;弃权 1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0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43%;弃权 1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06,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43%；弃权 1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0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43%；弃权 1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06,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43%；弃权 1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7,898,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51%；

反对 26,998,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975%；弃权 1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898,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51%；反对 26,998,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975%；弃权 1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0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43%；弃权 1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06,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43%；弃权 1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15,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12%；弃权 10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15,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12%；弃权 10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0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43%；弃权 1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06,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43%；弃权 1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0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43%；弃权 1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890,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83%；反对 27,006,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43%；弃权 1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共计持股 520,0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25%，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7,899,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52%；反对 27,006,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43%；弃权 10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899,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52%；反对 27,006,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43%；弃权 10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刘文华

经办律师: _____ 王正洋

经办律师: _____ 许飞

2021 年 5 月 31 日